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2375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506M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 1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高压配电室 h2, 运作组

检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15 分至 8 月 30 日 15 时 4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宋谟颢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、01000124088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, 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,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3 年 8 月 30 日